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經濟委員會
- 六、教育委員會
- 七、交通委員會
- 八、司法委員會
- 九、邊政委員會
- 十、僑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之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二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委員不及二十人者設召集人一人二十人以上者設召集人二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  
之
-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因公出差者外之  
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